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乘客滞留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1041440582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电梯责任保险项下。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的保险责任事故导致电梯乘客轿厢滞留超过保险合同约定时间，但未造成人身伤害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滞留乘客进行一次性赔偿。

第三部分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